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6年11月1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7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7年2月20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4月19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5月26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100年12月27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28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4月14日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8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1月17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15日發布

104年11月17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3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保留學籍、復學、退學、抵免學分、學分成績、畢業條件及授予學位等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

- 一、依本辦法取得二十八個學分。
- 二、參加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按本校規定準時繳交論文者。

前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項目如下：

- 一、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一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取得二十八個學分，當中應包含必修科目四學分，由基礎法學英文、基礎法學德文及基礎法學日文三科擇一修讀，惟不得於必修語文學分外，再以另門語文課程抵作為選修學分；選修學分數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個學分，當中應至少修習八學分以上為所提出論文方向所屬法律科目之學分數，各組課程需修至少四學分。學士後法律組須另修習專業大學基礎科目五十學分，科目如附件。

本校法學院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於所提出論文方向

所屬法律科目應修習學分外，可視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可互相修習。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但已修畢第四條所定應修學分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計學分。學士後法律組修習之專業大學基礎學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計學分。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不得抵免，但入學前修過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者，或入學前修過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抵免上限為八學分。

學士後法律組抵免專業大學基礎學分以三十學分為上限。

第二項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

前項抵免學分之實質及形式審查，依據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及學位授與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後送本校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